



第二章 組織及人力配置

Chapter 2

2.1 公司簡介

日鼎公司之母公司，即招商階段之申請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547），創立於 1980 年，日勝生公司秉持提昇營建技術、更新居家環境及生活品質的理念，持續開發多元化、高效能的生活空間，以結合生活、休閒、住屋與商場的規劃模式，讓建築與生活充分融合，進而創造百分之百滿意的顧客與合理的利潤。

近年來，日勝生公司已朝向集團化發展，以日勝生公司為首之集團（以下簡稱日勝生集團）規模不斷在持續擴大中，並朝向多元化休閒產業邁進，且獲得掌聲與好評。目前日勝生集團組織圖 2.1-1 所示，日勝生集團主要的企業與核心業務有：

1. 日勝生活科技/集順生活科技：高科技住宅大樓、BOT 案、捷運聯合開發案(含住宅、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合宜住宅案等規劃、興建及銷售。
2. 泰誠營造：住宅大樓、BOT 案、捷運聯合開發案及合宜住宅案等興建。
3.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北投)：與連續 32 年榮獲專家評選為日本第一名溫泉旅館的加賀屋合作。
4. 萬達通實業：長途客運轉運站、大型購物商場、觀光旅館、高級住辦之複合式大型 BOT 開發案營運。
5. Qsquare 京站時尚廣場：台北西區時尚新地標--「創意美食、時尚購物、休閒娛樂」台灣第一座 ALL IN ONE 複合購物商場。
6. 京站生活物業管理：提供建物管理維護及生活機能等服務，舉凡社區安全、設備保修、飯店式管理等服務領域。

日勝生公司為本計畫招商階段之單一公司申請人，並經本計畫甄審評定且經縣府於民國(以下同)101 年 7 月 19 日以府水衛字第 1010178457 號函通知日勝生公司已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續依據本計畫申請須知第 3.3.2 條規定，日勝生公司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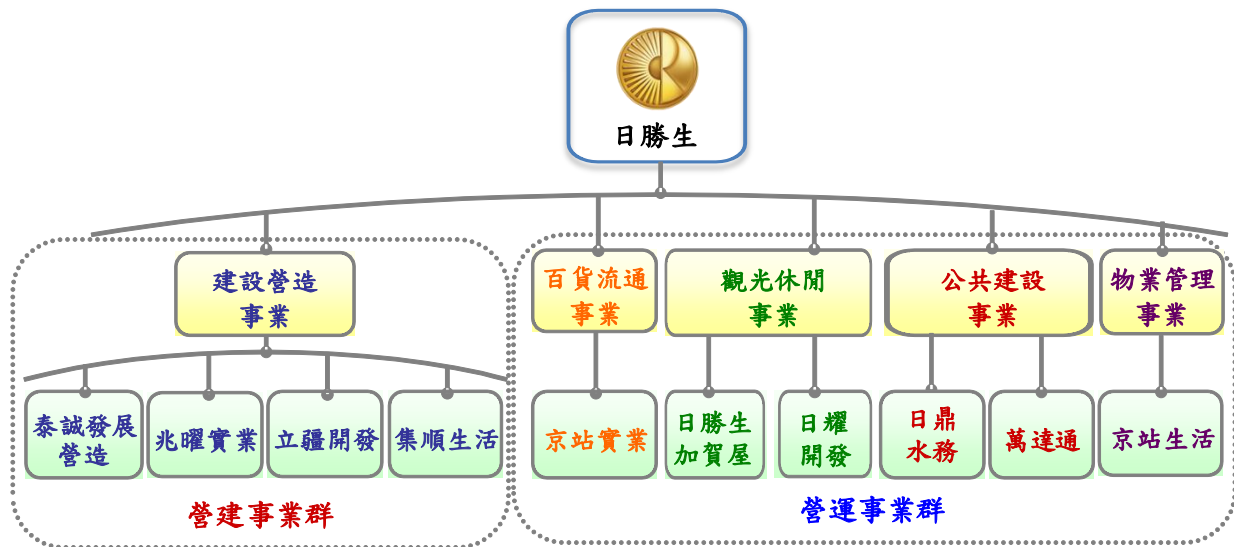


圖 2.1-1 日勝生集團組織圖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鼎公司），為縣府與日勝生公司議約完成後，由日勝生公司成立日鼎公司，並經經濟部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核准登記，以辦理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移轉等事宜。

日勝生公司未來自有資金對日鼎公司的挹注，除需考量自有資金成本外，尚需符合融資條件，即未來融資銀行對日鼎公司所要求之財務結構及還本付息能力。自有資金來源及時程規劃分述於下：

1. 本計畫之資金募集時程主要依據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排定，自有資金來源規劃由日勝生公司增資日鼎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17 年間投入。依投資契約第 9.2.1 條之規定：「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且乙方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乙方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於興建期間不得移轉其股權。」，日鼎公司發起人日勝生公司預計於第一年投入新台幣伍億元，以作為日鼎公司之期初設立資本。有關本計畫預計之自有資金募集時程及金額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自有資金增資預估時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當年度增資金額	500,000	627,000	603,000	304,000	452,000	411,000	803,000	365,000
實收資本額	500,000	1,127,000	1,730,000	2,034,000	2,486,000	2,897,000	3,700,000	4,065,000
項目/年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當年度增資金額	387,000	331,000	820,000	361,000	0	0	0	100,000
實收資本額	4,452,000	4,783,000	5,603,000	5,964,000	5,964,000	5,964,000	5,964,000	6,064,000

2. 日鼎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則依據本計畫投資契約第 9.2.1 條規定為新台幣伍億元。並配合實際的建設及營運之需要，採逐步增資、分期投入之方式，以充實資金。
3. 日鼎公司設立時之股權結構則依據本計畫申請須知第 3.3.2 條：「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規定，由日勝生公司為發起人並認足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 股）之全部。
4. 如前所述，日鼎公司之期初設立資本額新台幣伍億元由日勝生公司負責籌措。未來，若日勝生公司之關係企業、本計畫之協力廠商及其他公司對本計畫表達投資意願，日鼎公司基於分擔風險及利潤共享原則下，於日鼎公司後續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均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第 9.2.1 條規定辦理，以引進其他公司之資金，使日鼎公司自有資金來源更加充足，增加財務強度。
5. 未來若策略投資人未能參與資金的投入，日鼎公司之發起人日勝生公司有能力且承諾一定會備足應到位之自有資金。

2.2 公司組織架構

日鼎公司之組織架構，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為設置有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得設），日鼎公司組織架構原則規劃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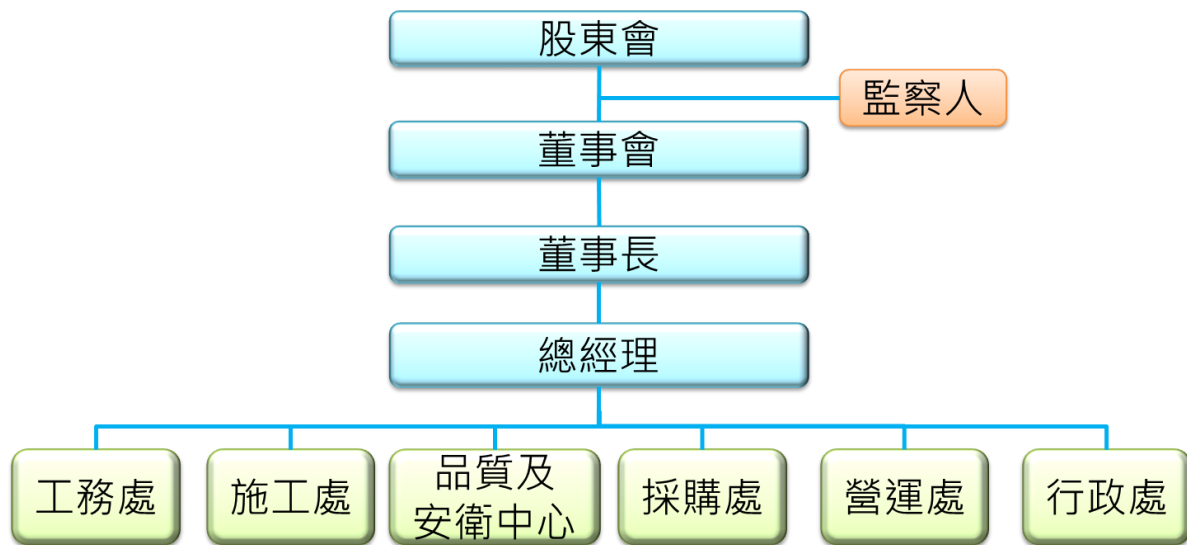


圖 2.2-1 日鼎公司組織架構圖

2.3 人力配置及工作執行流程

2.3.1 人力配置及執掌

專案人力組織架構及執掌詳如表 2.3-1 及表 2.3-2，人力分配上已考量未來管網、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工程同時進行時所需之人力。

表 2.3-1 專案人力組織架構及執掌一覽表

職稱/部門	主要工作執掌
總經理	計畫總督導及協調
工務處	計畫進度規劃及管理設計單位
施工處	各工程施工進度編排及施工廠商管理
品質及安衛中心	品質及相關安衛督導工作
採購處	工程及設備採購
營運處	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備(含加壓站及污水管網)營運管理維護
行政處	文件管理、行政庶務事務及民眾鄰里關係維護



表 2.3-2 團隊人力組織架構及執掌一覽表

職稱/部門	主要工作執掌
計畫主持人/計畫專案經理	計畫執行品質與安全管理監督
設計經理	計畫設計工作督導及協調
污水處理廠設計經理	污水處理廠流程設計
機械管線設計組長	機械管線設計作業
土木建築設計組長	土木建築設計作業
電氣儀控設計組長	電氣儀控設計作業
污水管網設計經理	污水管網工程設計作業
污水管網設計組長	污水管網工程設計作業
監造主任	監造工作督導及協調
污水處理廠監造	污水處理廠工程二級品管作業
污水管網監造	污水管網工程二級品管作業
污水處理廠品安組長	污水處理廠品質安全管理監督
污水管網品安組長	污水管網品質安全管理監督

2.3.2 工作執行及流程

興建執行階段，日鼎公司由總經理統籌管理日鼎公司之各項業務，施工管理及相關計畫則由工務處提出，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交付由施工處執行，並定時向總經理呈報進度及相關重要資訊。

各執行單位與人員須與協力廠商密切配合互動，向施工處報告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行政處則負責建置電子系統，幫助各組間進行資訊、資料及文件之交流，使得各組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最新、最正確的資料或文件，並使各類資料及文件分門別類歸檔，以利後續資料找尋。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須針對日鼎公司提送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並給予建議或認證，日鼎公司將依據其建議修改後再次提送至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審查、認證通過後即為認證版之文件，再提送至縣府。